

新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新金融办〔2021〕10号

新县人民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优化地方金融组织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县辖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地方金融组织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毛细血管作用，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更好服务我县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服务措施，激发发展活力

（一）全面推行业务网上办理。在实行“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事项网上业务办理的基础上，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

作局统一组织，有序增加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设立事项网上业务办理，增强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二）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等，2022年年底前实现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证电子化，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电子证件。

（三）宣传推介特色金融产品。落实县委县政府“万人助万企”的决策部署，引导地方金融组织，特别是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打造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产品，通过降低担保费率、贷款利率，提升担保放大倍数等方式，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向市场主体推介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产品，扩大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为中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多渠道的融资融物服务。

（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将《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等相关内容和材料，统一调整为《河南省地方金融组织基本情况表》，实现一张表办多个业务。

（五）有序推动信用承诺。在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和变更时，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住所租赁协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等内容，分别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地方金融组织发

起人出资承诺书》。相关信用承诺事项，受市金融工作局委托由县金融工作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事项作实质性核查。

（六）实施监管名录公开。按照地方金融组织名称、注册地、许可证证件号等要素分类，每月在市金融工作局门户网站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名录予以更新，同时明确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范围和负面清单。

二、加强金融监管，营造良好环境

（一）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相关监管制度，推动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巡查。推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积极配合整治“校园贷”、套路贷、非法集资等涉黑涉恶涉乱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地方金融秩序和社会环境。

（二）净化市场发展环境。有序推动非正常经营、无证经营地方金融组织的市场出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河南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清理规范，进一步净化市场发展环境。

（三）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对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由市金融工作部门及时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机

构少跑路”。加强与市场监管、银保监、人行、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推送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共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部门间联合开展监管工作。

（四）推进信用监管和分类监管。利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依法依规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有序推进监管评级工作，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诚信经营及风险情况，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五）加强自律管理。引导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组织认真开展自律管理，积极做好从业人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研究等工作，探索开展地方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业务，不断提高地方金融组织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共同推动全县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六）聚焦“支农支小”主责主业。在监管评级、行业年审等监管措施中，进一步提升“支农支小”业务指标得分、权重，引导地方金融组织，特别是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的主责主业，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有益补充的重要作用。

（七）促进政策支持体系建设。县金融工作部门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情况、风险情况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特别是支持小微企业、“三农”方面做出的贡献，提出支持、促进地方金融组织，特别是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壮大的政策建议。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导向作用，推进设立政府融资担保基金、担保风险补偿金、“支农支小”降费奖补资金等财政奖补政策，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三农”的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金融工作部门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的组织领导，主动对接改革牵头部门，提高各项行政审批改革举措的协同性。并积极对接市金融工作局，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工作对接、业务指导，强化上下衔接、内外联动，助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政策指导工作，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确保工作人员掌握改革工作的实施要求。通过多种媒介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透明度，扩大政策知晓度，为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提升服务能力。结合工作实际，加快从“重审批、弱监管”到“重指导、强监管”的重心转移，研究提出更多创新服务和强化监管的举措，不断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规范工作标准，既让申请人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又要守牢风险底线，确保“证照分离”改革落地生根。

2021年12月23日



